

我們首先看看彼得被呼召作得人如得魚的過程，我們看到了彼得的認識耶穌是因安得烈的介紹，我們也看到傳道是一種介紹的重要。第二我們描述了祂顯示了慈心而治療了癱瘋病人，並祂所付的代價，及祂和世人不同的反應。我們討論了祂是不是預先就知道祂要付代價，或只是因祂是有憐憫的。第三我們看看他醫治癱子的事，是四個朋友從屋頂上把癱子縋下的事，耶穌因他們的信心就治療了癱子。這些經文沒有明講他們是指誰？我們解釋怎麼用一個實際的方法看這點。我們也提到了聖經的一個寫法，有一般的情況和特例。

1. 在革尼撒勒湖邊呼召那得人如得魚的門徒

耶穌第一次見到彼得記載是在這裏，『再次日，(施洗)約翰同兩個門徒站在那裏。他見耶穌行走，就說：「看哪，這是神的羔羊！」兩個門徒聽見他的話，就跟從了耶穌。耶穌轉過身來，看見他們跟着，就問他們說：「你們要甚麼？」他們說：「拉比，在哪裏住？」（「拉比」翻出來就是「夫子」。）耶穌說：「你們來看。」他們就去看他在哪裏住，這一天便與他同住。那時約有申正了。聽見約翰的話，跟從耶穌的那兩個人，一個是西門彼得的兄弟安得烈。他先找着自己的哥哥西門，對他說：「我們遇見彌賽亞了！」（「彌賽亞」翻出來就是「基督」。）於是領他去見耶穌。耶穌看着他說：「你是約翰的兒子西門，你要稱為磯法。」（「磯法」翻出來就是「彼得」。）」（約翰福音 1:35-42）

首先我們看到施洗約翰說，『他(耶穌)必興旺，我必衰微。』（約翰福音 3:30）這話不只是說說而已，從這事可看見約翰完全沒有嫉妒耶穌的心，非常謙卑，在這裏他介紹了他自己的門徒跟隨耶穌。第二我們看到了彼得是透過安得烈的介紹才認識耶穌的！沒有安得烈，彼得怎麼會認識耶穌呢？因『…信道是從聽道來的，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。』（羅馬書 10:17）所以『務要傳道！無論得時不得時，總要專心，並用百般的忍耐，各樣的教訓，責備人，警戒人，勸勉人。』（提摩太後書 4:2）人若不知道道是什麼，怎麼會信呢？我們也看到耶穌要他們自己判斷，耶穌是真行道的人，一天就可以用祂的行為讓他們知道遇見了彌賽亞，這是雅各書所說的，『只是你們要行道，不要單單聽道，自己欺哄自己。』（雅各書 1:22）

這是彼得的第一次呼召，『耶穌在加利利海邊行走，看見弟兄二人，就是那稱呼彼得的西門和他兄弟安得烈，在海裏撒網；他們本是打魚的。耶穌對他們說：「來，跟從我！我要叫你們得人如得魚一樣。」他們就立刻捨了網，跟從(G190)了他。從那裏往前走，又看見弟兄二人，就是西庇太的兒子雅各和他兄弟約翰，同他們的父親西庇太在船上補網，耶穌就招呼他們。他們立刻捨了船，別了父親，跟從(G190)了耶穌。』（馬太福音 4:18-22）這裏也看到了祂呼召了安得烈、雅各、和約翰。

經文很清楚的記載著彼得是在第二次見到神蹟後才真正接受了呼召，第一次時是立刻捨了船，大概是又回去了，因為這次是撇下一切所有的，跟從了耶穌。這經文敘述了第二次呼召的情景，『耶穌站在革尼撒勒湖邊，眾人擁擠他，要聽神的道。他見有兩隻船灣在湖

邊，打魚的人卻離開船洗網去了。有一隻船是西門的，耶穌就上去，請他把船撐開，稍微離岸，就坐下，從船上教訓眾人。講完了，對西門說：「把船開到水深之處，下網打魚。」西門說：「夫子，我們整夜勞力，並沒有打着甚麼。但依從你的話，我就下網。」他們下了網，就圈住許多魚，網險些裂開，便招呼那隻船上的同伴來幫助。他們就來把魚裝滿了兩隻船，甚至船要沉下去。西門彼得看見，就俯伏在耶穌膝前，說：「主啊，離開我，我是個罪人！」他和一切同在的人都驚訝這一網所打的魚。他的夥伴西庇太的兒子雅各、約翰，也是這樣。耶穌對西門說：「不要怕！從今以後，你要得人了。」他們把兩隻船攏了岸，就撇下所有的，跟從(G190)了耶穌。」(路加福音 5:1-11)注意只有西門說我是個罪人，其餘的人只是驚訝，不是所有的人都有同樣的領受。對他們來說這絕對是神蹟，他們是職業漁夫忙了整夜卻沒打著什麼，只依耶穌的話，就圈住這麼多的魚，難怪當耶穌再次有得人如得魚的呼召時，領受的人就撇下一切跟隨了耶穌。我們也看到了神蹟奇事的重要性，對小信如我的人一般，知道聖經不是說說的而已，是可以經歷的，而經歷多少，神有絕對的主權，我們能做的就是祈禱。

在馬可福音中記錄了同樣的事情，是在施洗約翰下監後：『約翰下監以後，耶穌來到加利利，宣傳神的福音，說：「日期滿了，神的國近了！你們當悔改，信福音！」耶穌順着加利利的海邊走，看見西門和西門的兄弟安得烈在海裏撒網，他們本是打魚的。耶穌對他們說：「來跟從我！我要叫你們得人如得魚一樣。」他們就立刻捨了網，跟從了他。耶穌稍往前走，又見西庇太的兒子雅各和雅各的兄弟約翰在船上補網。耶穌隨即招呼他們，他們就把父親西庇太和雇工人留在船上，跟從耶穌去了。』(馬可福音 1:14-20)

得人如得魚不只是說說而已，聖靈是真實的做了，使眾人覺得扎心如這經文所說，『眾人聽見這話，覺得扎心，就對彼得和其餘的使徒說：「弟兄們，我們當怎樣行？」…於是，領受他話的人就受了洗。那一天，門徒約添了三千人。』(使徒行傳 2:37-41)

2. 醫治麻瘋病人

事情的發生是在『有一回，耶穌在一個城裏，有人滿身長了大痲瘋，看見他，就俯伏在地，求他說：「主若肯，必能叫我潔淨了。」耶穌伸手摸他，說：「我肯，你潔淨了吧！」大痲瘋立刻就離了他的身。耶穌囑咐他：「你切不可告訴人，只要去把身體給祭司察看，又要為你得了潔淨，照摩西所吩咐的獻上禮物，對眾人作證據。」但耶穌的名聲越發傳揚出去。有極多的人聚集來聽道，也指望醫治他們的病。耶穌卻退到曠野去禱告。』(路加福音 5:12-16)

耶穌的反應和世人很不相同，這應該是一個成名的好機會，但祂卻退到曠野去禱告，聽聖靈的帶領，因祂說得很清楚，『…正如我遵守了我父的命令，…』(約翰福音 15:10)祂在地上時除了無罪外和我們一樣，因祂『…取了奴僕的形像，成為人的樣式。』(腓立比書 2:7)祂是完全的人，是人子，需要禱告，但回到了和當初亞當被造時一樣。祂也是完全的神，只是道成肉身時祂沒有用過祂的神性，如在變化山上，摩西和以利亞『他們在榮光裏顯現，談論耶穌去世的事，就是他在耶路撒冷將要成的事。』(路加福音 9:31)即使祂雖

然早已知道這事，但也需要確認這點。瞭解祂道成肉身時既是完全的神又是完全的人這點，我們可以用一個比喻。一個王子淪落為乞丐，即使他現在為乞丐，他的身份不變，仍是王子。但對我們來說這仍是一個奧秘，我們不知祂如何『反倒虛己，取了奴僕的形像，成為人的樣式。』(腓立比書 2:7) 必須在信心裏面，知道祂做成了。在這裏我們也可見到祂是個禱告的人，在禱告上作了我們的榜樣。

在馬太福音也記載了同樣的事情：『耶穌下了山，有許多人跟着他。有一個長大痲瘋的來拜他，說：「主若肯，必能叫我潔淨了。」耶穌伸手摸他說：「我肯，你潔淨了吧！」他的大痲瘋立刻就潔淨了。耶穌對他說：「你切不可告訴人，只要去把身體給祭司察看，獻上摩西所吩咐的禮物，對眾人作證據。」』(馬太福音 8:1-4) 在這裏我們可知道是什麼時候發生的事，是在耶穌在山上講了馬太福音第五章到第七章的山上寶訓，下山之後。

在馬可福音的同樣事情多記載了一些，『有一個長大痲瘋的來求耶穌，向他跪下，說：「你若肯，必能叫我潔淨了！」耶穌動了慈心，就伸手摸他，說：「我肯，你潔淨了吧！」大痲瘋即時離開他，他就潔淨了。耶穌嚴嚴地囑咐他，就打發他走，對他說：「你要謹慎，甚麼話都不可告訴人；只要去把身體給祭司察看，又因為你潔淨了，獻上摩西所吩咐的禮物，對眾人作證據。」那人出去，倒說許多的話，把這件事傳揚開了，叫耶穌以後不得再明明地進城，只好在外邊曠野地方。人從各處都就了他來。』(馬可福音 1:40-45)

祂是有憐憫的，因為明講是動了慈心，相信聖靈沒有說祂不要這樣做，要不就不是祂一生都是順服聖靈的帶領。講到預先知道，在書念的婦人那事，耶和華並沒有預先告訴以利沙，就如經文所說：『婦人上了山，到神人那裏，就抱住神人的腳。基哈西前來要推開她，神人說：「由她吧！因為她心裏愁苦，耶和華向我隱瞞，沒有指示我。」』(列王紀下 4:27) 在和撒馬利亞的婦人對話那件事上，耶穌是『必須經過撒馬利亞，』(約翰福音 4:4) 而猶太人是通常不走經過撒馬利亞那條路，相信這是聖靈的帶領，因此是『必須』的。所以有些人可能會問是不是預先聖靈就告訴耶穌，而祂知道有麻煩卻仍去做，在這問題上聖經雖然沒有明講，但如果從聖經的一致性看，我相信聖靈會給祂一些自由如亞當夏娃的自由意志般，而不是像一個命令一個動作的機器人。因此我會趨向於祂不預先知道，要不就是不跟隨聖靈的帶領，沒有必要說祂因慈心付了代價，不得再明明地進城。這和在客西馬尼園很不一樣，祂預先就知道要為我們而死，在變化山上也確定了，雖然如此，但作為一個人，這樣的選擇是非常的不容易，所以祂仍然要禱告，『...然而，不要照我的意思，只要照你的意思。』(馬太福音 26:39) 這是順服聖靈的帶領，祂做了『不要消滅聖靈的感動。』(帖撒羅尼迦前書 5:19) 的榜樣。

3. 醫治癱子及聖經的一個寫法

讀經要讀出神作事的法則，就如經文所說，『他使摩西知道他的法則，叫以色列人曉得他的作為。』(詩篇 103:7) 即使如此，摩西在氣頭上，仍是不能順服神照神所曉諭的吩咐磐石發出水來，而用杖擊打磐石兩下(參民數記 20:7-12)，以致於不能在身前進入迦南美

地。我們是不可能知道神全部做事的法則，因神是無限而人是有限，但我們要盡力，在這裏，我們要透過經文看聖經的一個寫法。

先看看耶穌醫治癱子的一個事件，『有一天，耶穌教訓人，有法利賽人和教法師在旁邊坐着，他們是從加利利各鄉村和猶太並耶路撒冷來的。主的能力與耶穌同在，使他能醫治病人。有人用褥子抬着一個癱子，要抬進去放在耶穌面前，卻因人多，尋不出法子抬進去，就上了房頂，從瓦間把他連褥子縋到當中，正在耶穌面前。耶穌見他們的信心，就對癱子說：「你的罪赦了。」文士和法利賽人就議論說：「這說僭妄話的是誰？除了神以外，誰能赦罪呢？」耶穌知道他們所議論的，就說：「你們心裏議論的是甚麼呢？或說『你的罪赦了』，或說『你起來行走』，哪一樣容易呢？但要叫你們知道，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權柄。」就對癱子說：「我吩咐你起來，拿你的褥子回家去吧！」那人當眾人面前立刻起來，拿着他所躺臥的褥子回家去，歸榮耀與神。眾人都驚奇，也歸榮耀與神，並且滿心懼怕，說：「我們今日看見非常的事了。」』（路加福音 5:17-26）

在這裏，我們看到了耶穌教訓人是公開的在公眾的場合。文士和法利賽人講得沒錯，除了神以外沒有能赦罪的，只是他們不知道耶穌是和神合一的，如經文所說，『我與父原為一。』（約翰福音 10:30）同樣的事情在馬太福音 9:1-8 和馬可福音 2:1-12 都有記載，馬太福音記錄了在何地，就是『耶穌上了船，渡過海，來到自己的城裏。』（馬太福音 9:1）是如馬可福音所說的在迦百農，並在馬可福音 2:5 說『耶穌見他們的信心，…』在前面路加福音經文中所問的，哪一樣容易呢？都不容易。這次的目的很明顯，『但要叫你們知道，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權柄。』至於他們是指誰？是只指病人的四個朋友或是包括了病人？

在我們討論這問題之前，先提下一個只要我們願意，都可以做到的一個實際的方法 [1]，就是：(1)不要把聖經的話打折扣；(2)用邏輯；(3)用聖經的一致性。我們在這裏沒有聖經的一致性，因為有些例子說到病人需要有信心，有些不需要。譬如使徒行傳 14:8-10 說到，『路司得城裏坐着一個兩腳無力的人，生來是癱腿的，從來沒有走過。他聽保羅講道，保羅定睛看他，見他有信心，可得痊愈，就大聲說：「你起來，兩腳站直！」那人就跳起來，而且行走。』所以那癱腿的是有信心的。但在後面這些經文中沒有說在美門癱腿的有信心，就是『申初禱告的時候，彼得、約翰上聖殿去。有一個人，生來是癱腿的，天天被人抬來，放在殿的一個門口（那門名叫美門），要求進殿的人賙濟。他看見彼得、約翰將要進殿，就求他們賙濟。彼得、約翰定睛看他。彼得說：「你看我們！」那人就留意看他們，指望得着甚麼。彼得說：「金銀我都沒有，只把我所有的給你。我奉拿撒勒人耶穌基督的名，叫你起來行走！」於是拉着他的右手，扶他起來。他的腳和踝子骨立刻健壯了，就跳起來，站着，又行走；同他們進了殿，走着，跳着，讚美神。百姓都看見他行走，讚美神，認得他是那素常坐在殿的美門口求賙濟的，就因他所遇着的事，滿心希奇驚訝。』（使徒行傳 3:1-10）還有許多這樣的例子，所以我們不能決定在前面路加福音經文中的他們、是只指病人的四個朋友、或是包括了病人。邏輯只是一個工具，不同的假設做為這工具的輸入，我們會得到不同的結論的。在不把聖經的話打折扣下，邏輯告訴我們我們不會得到唯一的結論，就像我們以前所說，這只是一個聖經的話不會得到唯一結論的另外一個例子。

聖經的一致性在其他的方面是非常有用的。譬如在帖撒羅尼迦前書 4:17 提到被提的事，『以後我們這活着還存留的人必和他們一同被提到雲裏，在空中與主相遇。這樣，我們就要和主永遠同在。』這在福音書也提到，『…人子降臨也要這樣。那時，兩個人在田裏，取去一個，撇下一個；兩個女人推磨，取去一個，撇下一個。』（馬太福音 24:39-41）有人認為取去的那一個是取去作審判的 [2]，從聖經的一致性看這明顯是不對的。

聖經的一個寫法是通常指一般的原則，但有特例。以受(水)洗為例，主自己做了一般原則的例子：『耶穌回答說：「你暫且許我，因為我們理當這樣盡諸般的義。」於是約翰許了他。耶穌受了洗，隨即從水裏上來。…」』（馬太福音 3:15-16）也有不需受洗的特例：『那同釘的兩個犯人，…耶穌對他(其中一個)說：「我實在告訴你：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裏了。」』（路加福音 23:39-43）我們不能用特例來說我們不需要受洗，因聖經很多地方是明講了這一般性的原則，譬如在下列的經文中都可見此。『耶穌進前來，對他們說：「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。所以，你們要去，使萬民作我的門徒，奉父、子、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。凡我所吩咐你們的，都教訓他們遵守，我就常與你們同在，直到世界的末了。」』（馬太福音 28:18-20）『二人正往前走，到了有水的地方，太監說：「看哪，這裏有水，我受洗有甚麼妨礙呢？」於是吩咐車站住，腓利和太監二人同下水裏去，腓利就給他施洗。』（使徒行傳 8:36-38）『所以我們藉着洗禮歸入死，和他一同埋葬，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，像基督藉着父的榮耀從死裏復活一樣。』（羅馬書 6:4）如果我們要引用特例，我們該問的是我們在類似的情況下嗎？

再舉一個聖經的例子，大衛是在赫人烏利亞的妻拔示巴的事件，犯了姦淫和借刀殺人的罪，但神赦免了他的死罪，但他仍然要為自己的錯誤受到懲罰（參撒母耳記下 11-12:14）難道我們能說犯姦和借刀殺人沒關係嗎？當然不能，我想神這次用祂的絕對主權赦免了他的死罪，是因為『大衛對拿單說：「我得罪耶和華了！」…』（撒母耳記下 12:13）所以他一知道自己犯錯後就悔改了，他深深的悔改在詩篇 51 篇可看見，他不僅僅是向神悔改，而且是交於伶長，在眾人面前不隱瞞自己的罪過，我相信這是耶和華為什麼說大衛是合他心意的原因之一。（參使徒行傳 13:22）神是有憐憫有恩典且很公平的，雖然神有絕對的主權，我們如果真能這樣，相信神也會在同樣的情況下有同樣的決定的。

參考

[1] 詳情在『<https://a-christian-voice.com/>』，按『對屬靈生命的瞭解』，按『2039 透過啓示錄第 15 章看讀經時該做的事』。

[2] 譬如說，馬太福音 24:39-41，英文的一個翻譯版本是這樣說的。英文的寫法為『Matthew 24:39-41, Amplified Bible (AMP), "and they did not know *or* understand until the flood came and swept them all away; so will the coming of the Son of Man be [unexpected judgment]. At that time two men will be in the field; one will be taken [for judgment] and one will be left. Two women *will be* grinding at the mill; one will be taken [for judgment] and one will be left."』。